
甲骨文所見「自組貞人」的初步研究^{*}

許子瀟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甲骨卜辭中的「自組貞人」，是學者們基於甲骨同版關係與相近字體而推求出來的一組互相聯繫較為緊密的商代宗教、神職人員團體。該團體共包括𠄎（扶）、𠄎（自）、𠄎（擊）、𠄎（衍）、𠄎（由）、𠄎（徯）、𠄎（丁）、𠄎（盧）、𠄎（再）等九位貞人，並以前三位為核心。梳理相關材料可知，「自組貞人」自武丁早中期開始履職，整體任職年代集中在武丁中、晚期，是已知所有貞人團體中時代最早的一批。在主持貞卜儀式的過程中，自組貞人時而要負責命龜、占斷等工作。卜事之外，他們往往還要承擔不同程度的王朝職司，社會身分比較複雜。「自組貞人」卜辭的出土地點分散，生產該組卜辭的王朝貞卜機關，是村南、村北兩系卜辭的共同源流。

關鍵詞：自組貞人 任職年代 職司 小屯宮殿區

甲骨文所見「自組貞人」的初步研究

^{*} 本文為「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規劃項目「商周金文與殷墟卜辭綜合研究」(G1604)階段性成果。

緒言

「貞人」是董作賓 1931 年在《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提出的概念，用來指稱那些出現在商代甲骨卜辭前辭中，負責「卜問命龜」的人群。¹ 在 1933 年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董先生進一步討論了貞人的性質與職責，並依據貞人們在甲骨中的「同版關係」，² 勾勒了一個存在於武丁王朝的「貞人集團」。³ 所謂「自組貞人」，是陳夢家運用同版關係，從董先生所劃定的「四期卜辭」⁴ 中找到的一個貞人集團，⁵ 圍繞「自組貞人」聚合在一起的卜辭，學界依陳先生意見稱為「自組卜辭」。⁶

「貞人」是存在於商代的一類人群、一種身分，這是甲骨卜辭告訴我們的客觀事實。貝塚茂樹（Kaizuka Shigeki）曾談到：

過去的貞人研究，是集中注意於他們署了名的卜辭，來決定它的時代。至於對貞人在殷王朝之下，龜卜以外，在日常那些方面活動過，以及貞人的身份，其所屬氏族名等，全不予考慮。⁷

此說大體屬實。作為董作賓提出的卜辭斷代「十項標準」之一，⁸ 從前學界有關貞人的研究大多是為卜辭斷代服務的。關於每位貞人的

-
- 1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收入李濟主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北京：北平北海公園內本所，1931 年），頁 437–440。
 - 2 「同版關係」是指在一片甲骨中同時出現兩位或兩位以上貞人名。
 - 3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甲編第二冊，頁 363–464。
 - 4 董先生所言的「四期卜辭」是指商代武乙、文丁二王時期的卜辭。
 - 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頁 145–155。
 - 6 陳先生也留意到了我們後文將要談到的「字體一致」原則，將「自組卜辭」裡幾位不具有同版關係的貞人放入了「自組貞人」中。
 - 7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時代區分的基礎——關於貞人的意義〉，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5 冊，頁 302。
 - 8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364。

出身、職司、地位、在職年代以及他們個人的生活軌跡、群體活動等等，饒宗頤、⁹張秉權、¹⁰晁福林¹¹等學者有過一些探討，尚存待發之覆。學界目前對商代貞人群體的瞭解可以說非常模糊，以「自組」為例，我們甚至不能確切地說出它包含了哪幾位貞人，至於這個組織（概念）得以成立的條件，以及它內部的結構、外部的交流等問題，做過的討論就更少了。

現在，將自組卜辭和自組貞人的時代上調至武丁世，並認定為最早的卜辭組類和貞人組，已是學界的一般共識。¹²貞人是商代社會中的一種宗教、神職群體，也是商代占卜儀式的重要參與者。自組貞人是已知若干貞人集團中時代最早的一批，從史料批判的角度來講，如果不能對他們有一個相對清晰的認知，勢必會妨礙我們正確閱讀、理解、使用卜辭。有鑑於此，本文將嘗試對自組貞人的若干情況做初步考察。

一、「自組貞人」的界定

在甲骨文中，「貞人」一般出現在卜辭的前辭部分，但也有不少記錄於命辭、占辭或記事刻辭中的情況：

庚午卜，賓，貞：乎取扶芻于韋。	《合》110	賓一
辛丑卜，賓，貞：旃栗設以羌。	《合》267	典賓
[貞]：自亡其工。	《合》4247	典賓
丙寅卜，由。王告取兒口。由占曰：若，往。	《合》20534	自小
小臣中示	《合》5574	賓出

上揭諸辭中的「扶」、「設」、「自」、「由」、「中」等，當特指某人。

9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華書局，2015年）。

10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11 晁福林：〈試論殷代的王權與神權〉，《社會科學戰線》1984年第4期，頁96-102。

12 具體論述可參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11-284。

可以推知，當這些「貞人名」出現在前辭中時，也應該是在特指一個個真實存在的個體，而不是泛指某種族群團體。

這裡需要做一點補充說明。有個別貞人名在甲骨文的早晚期同見（如永、何等），或出現於殷代銅器銘文中，作為族、地名使用（如設、由、旅、疑等）。據此，有不少學者認為貞人是殷人諸多部族勢力來朝供職者，而貞人名應當全部視作當時的族地名用字。凡此類看法，推求稍嫌過甚。在王卜辭的語境下，以族名地名稱呼個人固然可能，但只要對已經辨認出的 100 餘個貞人名稍加考察，就會發現存在上述情況的不過是偶見特例，貞人名中應當有相當一部分是私名。再多談一點，一切名字和稱謂最根本的作用是區別、標識個體。根據此原則，卜辭中本不應存在以族地名代指個人的情況（因為這容易導致卜辭的閱讀者無法分辨此族地名到底是在指稱該族中的哪一個體），這無疑與甲骨文的實際情況相矛盾。唯一的解釋是，在王卜辭的語境下，卜辭的閱讀者（主要是商王、貞人與刻手）對每個族地名所指的個體都有清楚的共識。殷商時代部族繁多，每個部族中活躍在商王周圍和政治中心的人數應當十分有限。因此，當族地名出現在特定時期的卜辭中（無論是前辭還是命辭），又能確定是用來指代個體時，它們應當大概率是在指稱同一位人物，這一點推論我們在後文討論貞人的世俗面貌時還會用到。

我們在自類卜辭中找到了不包括時王在內的𠄎（扶）、𠄎（自）、𠄎（擊）、𠄎（衍）、𠄎（由）、𠄎（徂）、𠄎（丁）、𠄎（盧）、𠄎（再）等九位貞人，¹³ 並將他們之間的關係繪製為下圖：¹⁴

13 本文使用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得出的卜辭分類斷代標準。

14 為行文方便，各貞人名的釋讀採納學界比較通行的意見。其中𠄎字的考釋參裘錫圭：〈釋「衍」「侃」〉，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一卷，頁378-386；𠄎字的考釋參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年第1期，頁50-53；𠄎字的考釋參許子瀟：〈商代甲骨占卜中的二人共貞現象〉，《殷都學刊》2019年第3期，頁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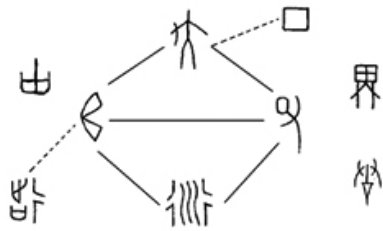


圖 1 自組貞人集團

圖中實線表示確切的同版關係，虛線表示疑似同版關係。依圖所示，扶、自、擊三人可視作自組的「核心貞人」。盧、再兩位與其他貞人並無同版關係，是參考所涉卜辭的字體納入的，可以視作自組的「邊緣貞人」。衍和由的情況比較特殊，詳後。具體同版關係詳下表：¹⁵

表 1 自組主要貞人同版關係

扶、丁	《合》20072+20859
扶、自	《合》20367、《合》20923、《拼四》936、《合》20136
扶、擊	《合》20230、《合》40844
扶、自、擊	《合》21114
自、擊	《合》19890
自、衍	《合》20108
自、徠 ¹⁶	《合》20159
擊、衍 ¹⁷	《合》21221

於此我們應當討論「自組貞人」概念得以成立的條件。作為一個集合群體，特定的貞人組應當有明確的內涵和相對清晰的邊界。在武丁時期的諸多卜辭中，自類卜辭（大致包括自組肥筆和自組小字兩類）與賓一、典賓、賓三等從賓組中析分出來的卜辭有相當長的並行期，但常見於自類卜辭的核心貞人卻罕與賓組貞人同版，也很少出現在賓組卜辭的內容裡。這些現象告訴我們，「自組貞人」在客觀上構成一個相對獨立、緊密且穩定的群體。我們在尋找「自組

15 表中各版皆屬自組小字類。

16 「自」字在此版中不作為貞人名，甚至可能不是人名，當存疑。

17 此版擊在記事刻辭中出現。

貞人」時，是以同版關係作為主要判定依據的，但若是僅據這一項標準而不加以必要的限制和補充，一方面會導致收納範圍的無限擴大，另一方面會漏掉像貞人由那樣的不與他人同版者。試看以下幾例：

丙〔午〕〔卜〕，𣪠，貞：乎自，往視出白。王〔占〕曰：佳長。佳人達萁。若〔茲〕卜，佳其旬。二旬又八日𠄎，壬〔申〕自夕𠄎。

《合》17055 典賓

丙子卜，爭，貞：自亡𠄎。十一月。《合》4249 典賓

癸巳卜，𣪠，貞：旬亡𠄎。王占曰：乃茲亦出𧈧。若再。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由𠄎，馬𧈧（俄），鳥王車，子央亦𧈧（蹇）。¹⁸

《合》10405 典賓

……卜，兄，貞：佳口𧈧口，由小萁，殛。

《合》17097+23599 出一

在這些非自類卜辭中，常用為自組貞人名的字與賓組、出組貞人同時出現，若據此將𣪠、爭、兄也納入自組貞人集團，顯然不妥。所以我們在同版關係之外還要考慮字體的限制，這樣就可以保證在一個相對有限的範圍內去討論所謂的貞人組。當然，這種方法也不是完美的，因為它會使得我們劃分的貞人組「混入」個別與他人關係較為疏離的貞人。就自組情況而言，目前所見涉貞人衍的卜辭有 45 版，其中自小類只有 6 版，剩下的 39 版均為非王子組卜辭，可見衍更多是在子組卜辭背後的家族中活動，並不是一位純粹的「王卜辭貞人」。貞人再、貞人盧與自組的幾位核心貞人關係也談不上有多密切。¹⁹ 我們權且將這三位納入自組，是為了照顧本次研究的全面性，但如何平衡「同版關係」與「字體」兩種標準，是後續研究中

18 本辭的斷讀及文字考釋，參看黃天樹：〈卜辭「畢馬亦有傷」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 30-35。

19 再卜辭共 19 版，多屬賓一類，小類僅 1 版。盧卜辭共 6 版，含 1 版小類，其他均為賓三類。

需要進一步思量的問題。同版關係是人物活躍時代相近的表徵，字體一致（或相類）則代表記錄相關貞人卜辭的刻手較為固定，「自組貞人」概念的成立說明：特定貞人集團通常是與一群較為穩定的刻手群體搭配的。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Itō Michiharu）、²⁰ 陳夢家、²¹ 饒宗頤、²² 林澧²³ 等學者都曾對自組貞人有過整理，他們列舉的貞人，有超出本文所列九人者。我們逐條核對了原辭，發現這些多出來的「貞人名」大多為孤例，且據所處上下文語境並不能確定它們一定在指稱貞人，為節省篇幅此不逐一辨析，但其中有一位「貞人」需要我們特別說明。陳夢家、林澧、黃天樹等將𠄎（梏）定為貞人，他們的依據是：

己酉卜，𠄎（梏）[𠄎（陰）]。其雨印？不雨，曾啟。

《合》21022 自小

𠄎（梏）[𠄎（陰）]……翌庚寅其雨。余曰：己其雨。

不雨。庚大啟。 《懷》01946 自小

而據蔣玉斌研究，自小類卜辭中存在一種比較特殊的前辭，會加刻占卜的背景信息，²⁴ 前舉二辭即屬此類。辭中的𠄎（梏）當讀為動詞「告」，並不是貞人名。此外，在《合》13733（賓出）與《天》659（自小）等片中，𠄎（梏）還可用作一般人名，亦非貞人。貝塚茂樹、伊藤道治、饒宗頤和林澧等人還提到了「貞人取」，見《合》20279（圖2）、《合》21988及《合》20757等片。《合》20279拓本文字漫渙，所涉卜辭李學勤釋為「乙巳卜王貞，立取員宁廿戡，六月」，

20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検討——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15冊，頁262–283。

2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145–155。

22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657–781。

23 林澧：〈甲骨文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長春：吉林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1965年）。





24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9–11。



圖 2 《合》20279 局部

饒宗頤認為是「乙巳卜，取貞：終夕戡。」²⁵《摹總》認為是「乙巳卜王貞取終夕」，²⁶ 諸家意見頗有爭議。核檢此片早年曾著錄為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8.5.7 號，²⁷ 拓本較《合》中稍稍清晰，兩相比參可將本辭釋讀如下：

乙巳卜，王，貞：取員宁（賈）廿，冬（終）夕戡。

取字為人名，殘不可識。「員」用為地名，亦見於《英》1782（自小）、《合》10978（典賓）等片，「員宁（賈）」還見於《英》1784（自小），卜辭中另有「亳宁（賈）」（《合》7061 典賓）、「宁（賈）」（《合》3099 賓三）、「豕宁（賈）」（《合》4525 賓出）等說法。所謂「取某宁（賈）」，均指派人取某地之「宁（賈）」，本辭亦當作如是觀。因此「取」當作動詞解，不是人名。《合》21988 為非王圓體類卜辭。《合》20757 原篆為，是一個从又从琚的字，²⁸ 辭中用為地名。總之，「貞人取」是不存在的。有關貞人的甲片凡三見，為《合》3357、《合》10514 及《合》14068，均屬自賓間類。從前將他認定為自組貞人，概因無法將自小類卜辭和自賓間類卜辭很好地區別開。既然不與自組貞人同版，也從未在自類卜辭中出現過，我們現在還是將其剔出為宜。

二、貞人扶的研究

已經公布的扶片數量為 150 版，含自肥類 43 版，自小類 106

25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693。

26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445。

27 羅振玉、羅福頤編：《殷虛書契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頁 710。

28 陳劍：〈說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2 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頁 421、424。

版，賓一類 1 版。²⁹ 在這 150 版中，科學發掘所獲的數量為 54 版，其中自肥類 21 版，自小類 33 版。在全體自組貞人中，扶的材料最豐富，可見他是自組中最活躍者。自肥類卜辭的時代在武丁早期至武丁中晚期之交，是所有卜辭組類中時代最早的。扶片中自肥類的比例達到了 28.7%，該比例不僅高於自組的其他貞人，也高於自肥類卜辭在自類卜辭中的整體比例（14.28%），³⁰ 這說明扶開始活動的年代也是最早的。就研究意義來說，扶在晚商的全體貞人中是先驅前輩，非常重要。

考慮到自肥類扶片的數量，我們有信心推測扶開始涉足卜事的時間不晚於武丁早、中期之交。《書·無逸》記載武丁在位五十九年，其即位時年齡定然不會太大。面對這樣一位年少嗣位的幼主，扶在當時的占卜事務中想必會擁有較多話語權。《周禮·春官》中說大宗伯：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³¹

又提到大卜：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³²

這裡所說的涖卜、眡高、命龜、貞龜等，是卜龜時所要進行

29 我們所言的「扶片」較石璋如在〈「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中使用的「扶片」概念稍寬泛，指「扶」作為人名出現的全部甲骨片。參看石璋如：〈「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3 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 年），頁 405。

30 據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統計，自肥類總數約 250 版，自小類總數約 1500 版。

31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十八，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66。

32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四，頁 753-757。

的不同環節。在一次貞卜儀式中，參與者的分工不同，地位也不平等。《周禮》敘述兩周時期的人們會根據貞卜事類的重要程度，選擇地位不同的人來負責相關工作，大卜只有在「小事」的卜問中才有資格成為主持貞卜儀式的涖卜者，而在大型祭祀等重要場合，主持者則是地位更高的大宗伯（或其他人）。³³ 比如，《書·金縢》和清華簡〈周武王又（有）疾周公所自以弋（代）王之志〉篇中記載了一次由周公親自主持並且占斷的隆重卜事，〈洛誥〉等篇也提到了周公參與洛邑卜宅的工作。以上二事關乎時王生死和王朝的選址定都，由當時位極人臣的周公旦出面主持理所應當，但平素的一般性貞卜活動絕不會是他的主要工作。既然前舉《周禮》中提到的情況在西周初年就已經存在了，那麼我們以之為基點上推，商代晚期貞人的地位與貞卜事類的重要性呈正相關，也是可以想見的。除去辭例殘損到無法確知事類的材料，扶片中卜問祖先祭祀的有 26 版，卜問對「方」外事戰爭的有 12 版，祀、戎大事的佔比不低，扶之地位可見一斑。

除擔任貞人之外，扶在卜事中還有其他工作：

丁巳卜，王曰：庚……其雨……其雨……不雨。啟。
……卜，扶曰：乙丑其雨。允其雨。

《合》20898 自小

丁亥卜，扶。余令（命）曰：方其至。

《合》20478 自小

□亥卜，自，貞：王曰：出孕，妣。扶曰：妣，佳其疾。一月

《拼四》936 自小

卜，扶。子皝以亦夢。

33 關於《周禮》的成書年代學界目前尚有爭議，但不早於春秋戰國之交是可以肯定的，這方面較新的研究可參看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頁25–26。有一點事項需要言明，《周禮》所敘述的職官體系雖不見得真實存在，但必定有其現實依據。我們在此引用這段文獻，是為了說明龜卜事務有詳細的流程與明確的分工，但這套流程和分工未必與商代實際情況完全一致。

敢女啟臣。

扶曰：茲曰口。

《合》20338+21844 自小

自組卜辭中尚未發現商王親自占斷之例，在《合》20898 的第一辭中，「王曰」後面的內容應視為命龜之辭。相應地，第二辭「扶曰」之後的「乙丑其雨」也是命辭，在本辭中，扶負責命龜工作。³⁴《合》20478 中的「余」是第一人稱代詞，指貞人扶，本條命辭「方其至」也是扶發出的。在《拼四》936 和《合》20338+21844 中，扶出任占斷者的角色。另請注意，從前有學者認為《拼四》936 中「王曰」的內容也是占辭，這條卜辭的記述顯示商王與貞人扶分別就同一件事給出了兩個占斷，或者說貞人自將商王在前一次占卜中的占辭當作貞問的內容，再次進行占卜，並由貞人扶進行了二次占斷。由於商王從不作為自組卜辭的占斷者，所以這些解釋都不可靠，「王曰」之後的內容只能是命辭。本條材料亦可說明，卜辭中的命辭並不一定是貞人發出的。從前學者們在釋寫卜辭時，往往將貞人名和「貞」字連讀，並在前辭和命辭中間施加冒號的做法並不嚴謹。³⁵類似的例子在一、二期卜辭中其實不算罕見：

34 本辭「扶曰」後緊接驗辭「允其雨」，故「乙丑其雨」也可能是占辭，如此考量則扶負責占斷工作。

35 早期學界很少關注命辭發出者問題。李學勤率先提出一些卜辭記錄的是貞人語言。見氏著：〈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35。自此以後一段時間，學界一般認為命辭只記錄商王和貞人的語言，而貞人的工作乃是代王問卜，所以本質上仍是在記錄商王的話。參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頁57。近年來甲骨文字體研究不斷深入，刻手的重要性也逐漸顯露。張世超主張雖然命辭和占辭原本出自商王和貞人之口，但是最終呈現在甲骨上的卻是經過刪減後的刻手轉錄簡本。沈培亦有相似看法。參張世超：〈自組卜辭中幾個問題引發的思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31。沈培：〈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頁114-116。目前似乎可以認為，一條卜辭的最終面貌是由占卜主體、貞人、命龜者、契刻者共同決定的，但其中細節尚待進一步考察，我們現在將「貞人」與「命龜者」兩個概念區分開，並列舉了一些相應例證，希望能豐富學界對此問題的思考。

辛亥卜，自，貞：王曰：丁勿……《合》20255 自小

丙辰卜，自，貞：王曰：□我出我……束延，方……

《合》20256 自小

丙寅卜，矣，貞：卜竹曰：其出于丁牢。王曰：弼置。

翌丁卯肇，若。八月

□巳卜，矣，貞：肩曰：入。王曰：入。允入。

《合》23805 出二

□戌卜，矣，貞：王曰：余又牛，其汎用于我妣。

《合》25903 出二

扶出現在命辭中的例子很少，我們很難去考察他的世俗面貌，但這也側面說明扶應該是一位專職貞人，並不涉足王朝的其他事務。扶辭中有如下兩條，昭示著他的年代下限：

庚辰卜，賓，貞：乎取扶芻于韋。《合》110 賓一

丁酉卜，王，貞：勿殛，扶不其……《合》21370 自小

賓一類卜辭的時代集中在武丁中期，貞人賓卜問取用扶的芻者之事，可知此時扶尚健在。³⁶《合》21370 是商王卜問扶的近況是否無虞，或許此時扶的身體狀況已經堪憂。考慮到自小類卜辭的年代下限，我們認為扶的壽命應該持續到了武丁晚期。

除了閱讀卜辭，我們還可以在扶片的出土信息中尋得一些扶的蹤跡。這方面的研究，石璋如在〈「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中已經做了大量有益且細緻的工作，³⁷但石先生給出的著錄號和釋文有若干

36 或有學者認為卜辭中有人、地、氏、國、族同名的現象，「扶芻」也可以理解為「扶地之芻」。我們認為，「扶」在卜辭中主要用為私名，這主要基於以下兩方面考慮：

1. 卜辭中的貞人名在早晚期很少有重名者，而且這些名字同時用為國族地名的情況也不多，可見大部分貞人名應視作私名。
2. 「扶」字在商代族氏銘文中沒有出現過。

37 石璋如：〈「扶片」的考古學分析〉，頁 405-484。

舛誤，他所秉持的卜辭分期斷代體系我們也不完全認同，³⁸ 而且一些甲片現在有了新的綴合進展。因此我們重新製作了全部出土自組貞人卜辭的表格附於文末（附表一）。觀察該表，可知有關扶的以下數事：

（一）出土自組卜辭大宗材料的 E16 坑與 YH127 坑，包含自、擊、徯、衍等自組貞人的卜辭，卻不見扶辭。而在以甲六、甲十一基址為中心的甲組基址範圍內，以及乙七、乙八基址疊壓的武丁早期水溝 K4 內，³⁹ 除幾版扶辭之外完全不見其他自組貞人的卜辭。可見扶所主持的卜事，確實在時間和空間上與自組其他貞人有別。

（二）扶辭有五片集中出土區域，從北向南依次為：甲、乙組基址間的「大連坑」附近（3：H5）；乙一、乙五基址西，乙六基址北側（B119、YH006 等）；乙七、乙八基址下（YH036）；丙組基址下（C334、YH359 等）；村南（1：H1、2H:11）。扶參與的貞卜，舉行場所並不固定在某一處，就基址關係來講，他似乎和乙組最為密切，其次是甲組，再次是村南地區，最後是丙組。

（三）祭祀類的扶辭集中出土在丙組基址和村南地區。其他區域所出的扶辭，所涉事類大多是世俗性的，這或許與殷墟建築基址的性質和布局有一定關係。

（四）丙組基址的基下窖所獲扶辭均為自肥類，可見這裡是扶在早期的一處活動中心。

三、貞人自的研究

自片的數量共計 107 版，其中的 26 版中自作為被貞問的對象

38 比如石先生在文中提到 5：H20 出土甲骨有屬於「四期」者，而它們的層位卻位於最下層。這幾片甲骨恰好是扶片，由於是石先生論述的主要對象，他花了很大力氣去解釋這個矛盾。其實石先生所謂的「四期甲骨」，現在看來都是一期材料。

39 出土扶辭的基下窖 YH036 在水溝 K4 內，關於二者時代的討論，可參看朱鳳瀚：〈論小屯東北地諸建築基址的始建年代及其與基址範圍內出土甲骨的關係〉，收入氏著：《甲骨與青銅的王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年），上冊，頁 344-348。

出現在自組、賓組卜辭的命辭中，不是貞人。剩下的 81 版自貞材料皆為自小類卜辭，包含 15 版科學發掘品。無論是主持貞卜還是被問貞，自從來不與自肥類刻手搭配，這一點值得注意。

自片沒有自肥類材料，可證自的活躍時代是略晚於扶的。在卜事中，自的地位也不及扶，這一點不僅體現在二人材料整體數量的多寡上，也可以從自辭的內容中得到說明。在全部的 81 版自貞卜辭中，貞問對「方」外事戰爭的只有《合》20408、《合》20419、《合》20420、《合》20450、《合》20482、《合》20496 等 6 版，貞問祖先祭祀的有 7 版：


戊子卜，自。出司母乎。	《合》19890	自小
辛亥卜，自。衷羊妣壬不。	《合》19900	自小
丁酉卜，自。用羊豕匕……	《合》19905	自小
乙卯卜，自。一羊父乙不。	《合》19932	自小
……自…… 兄丁……	《合》20011	自小
……卜，自…… 兄丁……	《合》20013	自小
口卯卜，自…… 爽……	《合》20106	自小

諸版中提到的王室成員有妣、父、母、兄等，男性先祖「父乙（小乙）」僅一見，另觀扶片卻經常出現重要的高祖先王：

甲〔戊〕〔卜〕，扶。自〔上甲〕〔禱〕……(二)	《卡》1	自肥
庚口卜，扶。示壬歲一牛。		
庚寅卜，扶。示壬歲三牛。	《合》19813	反 自肥
乙巳卜，扶。外丙……		
乙巳卜，扶。出大乙母妣丙牝		
……卜，扶。出牢不。		
丙午卜，扶。出大丁耜。用。	《合》19817	自小
辛酉卜，出祖乙卅牢。		

辛酉卜，出祖乙廿牢。
 甲子卜，酒大戊禦。
 甲子卜，扶。酒外丙禦。
 甲子卜，酒中丁禦。
 癸未卜，扶。酒禦父甲。
 甲申……多（夕？）尹……若……上甲。
 《屯南》4517 自小
 丙寅卜，扶。祖丁四牛。 《合》19870 自小
 庚戌卜，扶。夕出般庚伐卯牛。 《合》19798 自肥

自在貞卜儀式中只扮演貞人的角色，從不參與占斷。作為貞人，有些命辭可能也不是自本人發出的：

癸卯卜，自，貞：克。妾一牢……羊……日……
 丁未卜，自。王令（命）：戎乎。甫曰：來。二月
 《合》19799 自小
 辛亥卜，自，貞：王曰：丁勿…… 《合》20255 自小
 丙辰卜，自，貞：王曰……我出我……束延……
 《合》20256 自小

甲骨文中有一組貞問「虎凶」的卜辭，多出土於乙五基址以西的 B119 和 YH006 內，這組卜辭比較特殊，僅見於自小類，現知「虎」指動物，「凶」是田獵動詞，具體含義與禳除虎患有關：

辛卯卜，自。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凶。不。十月。
 辛卯卜，自。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不其凶。十月。
 允不。
 丁酉卜，自。自丁酉至于辛丑，虎〔凶〕。不。十月。
 丁酉卜，自。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凶。允不。
 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虎凶。不。十一月。

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凶。允不。
 《合》21387+《合》20835+《乙》477 自小
 癸亥卜，自令（命）：虎今月允凶。二旬壬午凶。
 《合》21386 自小
 丙寅卜，自。虎不其凶今月。允不。
 丁卯卜，自。虎凶今月。
 〔庚〕午卜，自。虎其凶今月。不。
 辛未卜，自。虎凶今月。 《合》21388 自小
 戊寅卜，自。虎不凶今月。二告 《合》21391 自小

其他著錄中還有零星甲片記錄了關於此事的貞卜，有的貞人已殘去，有的不錄貞人，尚存的貞人只有自，我們懷疑那些沒有記錄貞人的卜辭也都是屬於自的。李學勤指出上揭諸辭的干支是連續的，字體都屬於他所劃分的「自組小字一類」，可劃入一組。⁴⁰ 可知當時對於該事件的問貞起碼持續了六旬的時間，期間均由自獨自負責。

雖然自在同組貞人中不是最活躍的，但他在王朝中的地位卻甚是顯赫，我們在時代相近的典賓和歷二類卜辭中找到一些材料，擇要列舉如下：

□未卜，王。勿令自黍。朕孚。四月。《合》4243 自小
 戊申卜，殷，貞：夷黃乎往于崖。
 戊申卜，殷，貞：夷自乎往于崖。 《合》7982 典賓
 ……自令必崖。 《合》4242 典賓
 丙午卜，殷，貞：勿乎自，往視出自。
 《合》5805、《合》5806 典賓
 癸丑卜，殷，貞：自往防。亡囿。 《合》7888 典賓
 丙辰卜，爭，貞：自亡其翦。 《合》5809 典賓
 夷自令比 卩 …… 《合》4241、《合》4240 典賓

40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75-76。

□寅卜，〔貞〕。衷自〔令〕以眾。 《合》36 典賓
 自告 《合》5818 典賓
 貞：瓜。⁴¹
 貞：豕于父甲。
 貞：寮于土三小牢，卯一牛，沉十牛。
 丙辰卜，爭，貞：自出剝。 《合》779 典賓
 丁巳卜，殼，貞：自獲羌。十二月 《拼》99 典賓
 辛酉卜。自以羌其陟。用。
 辛酉卜，其用自以羌于父丁。父丁。
 《合》32020+34638 歷二

這些卜辭證明自並不是一位專職貞人，他起碼還有處理農事、征戰和祭祀的能力。商王對自十分關心，足見其頗受尊寵：

乙酉卜，王，貞：自不余其見。二月 《合》20391 自小
 丙〔午〕〔卜〕，殼，貞：乎自，往視出自。王〔占〕曰：
 佳長。佳人達萼。若〔茲〕卜，佳其旬。二旬又八日，壬
 〔申〕自夕。 《合》17055 典賓
 丙子卜，爭，貞：自亡回。十一月。 《合》4249 典賓

《合》10075 的𠄎字从蛛从死。《合》10406（典賓）有字作「𠄎」，卜問子咎到達此狀態後會不會暴死。𠄎與𠄎當為一字異體，很可能指一種處於彌留之際的非常糟糕的身體狀況。《合》10075 屬典賓類卜辭，時代在武丁晚期至祖庚初，考慮到在上舉《合》32020+34638（歷二）中還能看到自在祭祀父丁（武丁），我們認為自的死亡年代應該在祖庚世。

在發掘出土方面，自片有四處比較集中的區域：甲二基址旁（E16）；甲組基址西南側（A16、A25）；乙一、乙五基址西，乙六基

41 「瓜」字考釋，參陳劍：〈釋「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66-103。

址北側（B119、YH006等）；乙十二基址西（YH127）。A16、A25和YH127兩處各發現2版，數量較少。甲組基址西南側和乙組西北側之間的距離雖然很近，但是兩地遺存的性質不盡相同，恐怕不能合併。根據小屯宮殿區2004年勘探成果⁴²反推，可知史語所早年發掘的A16、A25其實處在一片相當大的灰土堆積中，其生成原因和當時生活在甲組基址中的人群有關，而乙組西北側則是自組卜辭的一個聚集地，是與乙組基址相伴的。總的來講，自片只出於村北，而且集中在宮殿區的北部，可見自作為貞人時的活動範圍是比較局促的。

四、貞人𠄎（擊）、𠄎的研究

有關貞人擊的甲骨我們搜集到43版，含自肥類1版，自小類40版，自賓間類1版，自歷間類1版。如果按照刻辭性質劃分的話，其中39版中為卜辭，4版中為記事刻辭。黃天樹指出自肥類只有扶和王兩位貞人，⁴³是正確的，但有如下卜辭值得注意：

……寅。擊曰：禦示祖辛。 《合》19858 自肥

這一版中的擊乃作為占斷者出現。再來看以下三版卜辭：

□亥卜，自，貞：王曰：出孕，幼。扶曰：幼，佳其疾。一月 《拼四》936 自小

丁未卜，自。王令（命）：戎乎𠄎。甫曰：來。二月 《合》19799 自小

丙子佳大風，允雨自北以風，佳戊雨。戊寅不雨。

4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04–2005年殷墟小屯宮殿宗廟區的勘探和發掘〉，《考古學報》2009年第2期，頁222。

43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11。

衍曰：雨印。戊_龜，今日陰，不雨。⁴⁴

《合》21013 自小

比對諸辭可以確定一事：在生成自組卜辭的貞卜儀式中，貞人、命龜者、占斷者可以是不同的人，而且命龜者（如何）和占斷者（如甫）也並非特定由一般意義上的職業貞人充當。李學勤據《合》19858 認為自肥類「除扶而外還有其他卜人，不過未在前辭中出現」，⁴⁵ 這個「占者必是貞人」的說法，目前無法證實。我們傾向於認為，龜卜的占斷在殷代早期確實是一種專門知識，但這並不意味著此學問的門檻高到只有極少數專業人員才能掌握。《合》19799 中的甫是一期卜辭中常見人物，我們總是能看到他在處理一些田獵事務，⁴⁶ 但他卻從未出任過貞人。而且從種類繁多的子卜辭（非王卜辭）來看，龜卜行為在武丁時期的上層社會中是相當盛行的。隨著時間的推移，王親占的比例在卜辭中有所提高，這背後隱藏著商王對占卜結果的控制權和解釋權在攀升。⁴⁷ 總之，擊雖然在武丁早中期就已經開始涉足貞卜活動，但他正式出任貞人的時代當在武丁中晚期。

發掘所獲的擊片有 7 版，含 E16 中 4 版，B119、丙組基址下、村南 C11 各 1 版，地點較分散。擊有時還會經手甲骨原材料的徵採和收納，這是同組其他貞人沒有的情況：

擊入。	《合》21221	自小
擊入。	《英》1821	自小
擊入。	《合》9367	自賓

44 本辭斷讀有爭議，本文讚同肖威的釋讀和點斷意見，認為「雨印」乃命辭，衍為命辭者。參看肖威：〈自組占辭與王卜辭中的「非王占斷」現象〉，《甲骨文與殷商史》新十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年），頁 395。

45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62。

46 見《合》20002、《合》20715、《合》20716、《合》20749 等。

47 林甸甸：〈從貞人話語看早期記錄中的修辭〉，《中國社會科學》2019 年第 4 期，頁 162-164。

擊入。

《合》9368 自歷

綜合各方面線索，擊在本組中似乎是一位溝通南北、聯繫早晚的貞人，這也是我們將其列為「核心貞人」的原因。

貞人徠的情況比較簡單。目前可見的材料有 18 版，均為自小類。《合》20276 字作衙，可以視作異體。徠不與其他貞人同版，但徠辭的字體和出土地點都證明他與自組貞人關係非常密切。徠片還有一個很顯著的特點就是發掘品比例高，達到 50%。若非巧合的話，很可能是發現了集中埋藏地（即 B119 和 B127 附近）。

五、貞人由的研究

由片約 60 版，最主要的自小類約 45 版，剩下的材料包含一些賓組、出組和歷組卜辭。由是自組中比較特殊的一位貞人，他偶爾會在王親貞的卜事中負責命龜：

壬午卜，王，貞：由曰：方于甲午其昱（犯）……

《合》20423 自小

不過，相較於充當貞人主持卜事，由真正受人關注的是他在占斷方面的能力：

□未卜……方其……于東……由曰……

《合》8728 自小

庚〔申〕……用〔羌〕……父……由曰……

《合》19764+《卡》7 自小

□子卜，由……祖乙……由曰……

……由有……

《合》19846 自小

癸卯卜，王曰：湍其蚩。貞。余勿乎，延鞞。由曰：

吉。其乎鞞。

《合》20070 自小

戊子卜，由。婦白亦出聞。由占曰：亡聞。		
	《合》20153+20081	自小
丙寅卜，由。王告取兒。由占曰：若，往。		
	《合》20534	自小
癸卯卜，由。口其出取，〔由〕占曰：〔其〕……		
	《合》20535	自小
甲子卜，由……由曰：不我……	《合》20665	自小
丁未卜，王，貞：用不佳喪羊。由：若。		
	《合》20676	自小
……王寮……由占曰……	《合》21206	自小
…由，貞……由占……	《合》21410	自小
……囧。由占曰：吉。	《合》21411	自小
……卜，由。坎……		
……由。由占曰……	《合》21412	自小

下占辭之事，在前面貞人擊的部分我們已簡要涉及過，現再補充一些。目前所見的自組卜辭中沒有確切的王親占之例。有學者認為占斷是貞卜中的關鍵一步，自組卜辭中年輕的武丁還不具備獨立占斷的能力。⁴⁸ 這種推測無法自治，因為它不能解釋為甚麼在與自組卜辭長期並存的賓組卜辭中會出現較多的商王占辭，也無法解釋為甚麼「非王占斷」的現象只在自組卜辭中普遍存在。⁴⁹ 前文提到，商王為了獲得占卜結果的控制和解釋權，會將占斷權逐漸獨攬，但這種趨勢在自組卜辭中表現得並不顯著，大量存在的由占辭就是最好的證明。如果我們追問得再深一些，就要思考在早期卜辭中，占斷行為之於貞卜儀式是否真的那麼重要？是否一定需要具備崇高身分地


48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86；張世超：《殷墟甲骨字跡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42。

49 兩組卜辭的占辭統計，可參看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重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5 年），頁 56-61。肖威提出了與我們相同的疑問，並將原因歸結為占卜機構和卜法制度層面的差異。肖威：〈自組占辭與王卜辭中的「非王占斷」現象〉，頁 412。

位的人來操作？在 150 版扶片中，可以肯定的扶占辭僅一見（《合》21069），貞人自是從不參與占斷的，貞人擊有時還要請甫來幫忙下占辭，這些情況與上揭十餘條由占辭形成了鮮明對比。由不僅會自貞自占，還會為王親貞下占。所以我們傾向認為，早期卜辭中占斷者的出任更多取決於個人的占斷能力，並不受限於貞人身分地位的尊卑。

至於上面提到的，賓組卜辭中王親占之例遠多於自組的現象，則應該是由於商王和兩組貞人的親疏關係不同所導致的。當多個卜辭組在同一歷史時期內並存時，商王會依據個人偏好等因素，與某一組貞人團體更為親近，這是很自然的。莫伯峰在〈殷商祖甲改革與貞人「何」〉中詳細比較了事何類卜辭貞人與出一、出二類卜辭貞人在時王心中的分量，頗能作為參考。⁵⁰ 我們知道，賓組卜辭誕生於武丁中期，正值盛年的武丁雄才大略，正在全力經營一個復興的商王朝。賓組貞人就在這樣的背景下登上歷史舞臺，也可以說他們是武丁親自打造、一手拔擢而成的王朝貞卜機關。自組中資歷最老的貞人在武丁早、中期就開始主持卜事了，甚至不排除他們中有人是服務過小乙一輩的「前朝遺老」，兩組貞人在武丁心中孰輕孰重是不消贅言的。當然，以上的推測尚需大量證據來說明，由於此問題軼出本文範圍，且留待另文討論。

由之特殊，還表現在他的複雜身分，請看以下卜辭：

癸巳卜，𠄎，貞：旬亡囧。王占曰：乃茲亦出𧈧。若
再。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由，馬𧈧（俄），魯王車，子
央亦阝（蹠）。 《合》10405 典賓

中救于義，攸侯由𧈧。 《合》32982 歷二

口卯貞：又救……由𧈧。 《屯南》242 歷二

癸丑卜，賓，貞：今春商（賞）殺舟由。十一月。

貞：勿商（賞）殺由，𧈧。

50 莫伯峰：〈殷商祖甲改革與貞人「何」〉，《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14-115。

《合》18596+《合》6073 賓三

乙卯卜，貞：東𠄎令比穀受由。

乙卯卜，貞：東𠄎令比穀…… 《合》4025 賓出

[辛]……卜。氣(迄)令𠄎……[奠]殺[舟]由(𠄎)
)……[令]。由(𠄎)口史。

《合》5488+《合》4039 賓出

……貞：王[令]……致舟由。《屯南》4052 歷二

以上「由」均用為人名。《合》10405 中的由是商王近側的「小臣」，隨王出行田獵；《合》32982 與《屯南》242 顯為同事卜，由是攸侯私名；《合》18596 等片中的由從事舟船製造一類的工作。⁵¹ 這些卜辭與其他由辭的時代非常相近，但因為所涉身分實在太過多樣，它們和貞人由之間究竟是甚麼關係還不好講。不過，我們在賓組、出組和歷組卜辭中找到這樣幾條材料：

……由友佳于鳥…… 《合》8239 賓三

……[取]由友于鳥…… 《合》8240 賓一

戊午卜，丙，貞：由若。

貞：由不若。 《合》947 典賓

……卜，兄，貞：佳口累口由小孽，殛。

《合》17097+23599 出一

貞：令由白(伯)于敦。 《英》1977 出一

……寅卜，大，貞：東由出保自右尹。十二月。

《合》23683 出二

戊寅貞：由亡𠄎。 《合》32992 歷二

這些人名「由」之前，沒有冠以職名或身分的限定，是貞人由的可能性要高一些。出組和歷二類卜辭絕大部分屬於庚甲時代，從記述

51 陳劍：〈釋「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42-50。

的內容來看由此時應該已經走到了生命的盡頭。

1983年，社科院考古所安陽隊在大司空村東南發掘了一批殷墓，其中以殷墟二期偏晚階段的 M663 規模最大，隨葬品最豐富。⁵² 該墓葬中發現有銘銅器 8 件，其中 1 件簋銘文為「見」，1 件觚 2 件爵銘文為「𠄎」，1 件觚銘文為「𠄎(由)」，3 件饒銘文為「𠄎(由)」(見圖 3)。劉一曼認為「一座墓的青銅器有幾種銘文時，表示墓主族名的文字出現頻率最高且見於較重要的器物上」。⁵³ 基於這個原則，劉先生將「由」⁵⁴ 定為墓主族名，並認為這個墓主就是自組貞人由。殷墟二期晚段大致對應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時代，前文曾談到貞人由恰巧是在這一時期去世的，如此一來「貞人由的墓葬」好像真的被找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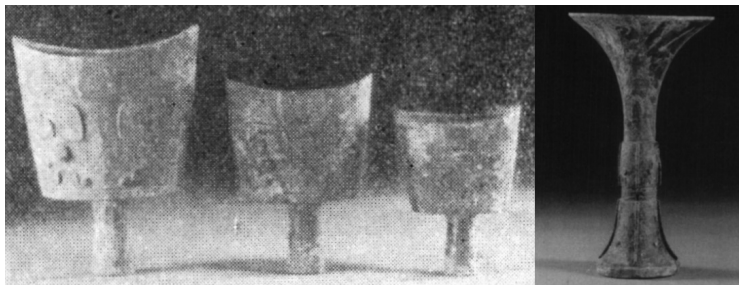


圖 3 大司空 M663 出土的由饒與由觚⁵⁵

但實際情況卻沒有這麼理想。商代晚期貴族的喪葬用器制度以配套出現的觚、爵為核心，觚、爵的套數體現著墓葬等級和墓主的生前地位。⁵⁶ 饒作為一種規格較高的禮器，出土數量比成套的觚、爵稀少，但它卻不是葬禮制度的必需品，也不是商系墓葬的禮儀常


5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第10期，頁865-874。

53 劉一曼：〈試論殷墟商代貞人墓〉，《考古》2018年第3期，頁81。

54 案，劉文釋為甬。

5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頁872圖一六、圖版貳-5。

56 相關研究可參看杜正勝：〈從三代墓葬看中原禮制的傳承與創新——兼論與周邊地區的關係〉，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頁220-226。

制與核心。⁵⁷ 因此，想判定 M663 的墓主身分，應該首先依靠成套的觚、爵銘文，也就是「」。安陽地區的殷代中、高級墓葬，所出銅饒多為 3 件一套（如大司空 M312，⁵⁸ 大司空 M51，⁵⁹ 高樓莊 M8，⁶⁰ 殷墟西區 M699，⁶¹ 郭家莊 M26，⁶² 郭家莊 M160，⁶³ 花園莊 M54，⁶⁴ 戚家莊 M269⁶⁵ 等等）。M663 這 3 件銅饒明顯也是一套完整的組合，很有可能與當時的贈賻行為有關。⁶⁶ 婦好墓的銅饒有署名「亞弔」者，⁶⁷ 情況類似。

拋開銅器銘文的干擾再來看 M663 的其他隨葬器物，實在很難說它們與貞人群體有甚麼聯繫。雖然 M663 的墓主不是貞人由，但是由的家族在這一時期可以鑄造使用編饒這樣的高規格禮器，可見這個家族享有一定的實力與地位。

57 常懷穎：〈論商周之際饒鐘隨葬〉，《江漢考古》2014 年第 1 期，頁 55。

58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 年第 9 期，頁 49。

5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8 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1958 年第 10 期，頁 56。

60 周到、劉東亞：〈1957 年秋安陽高樓莊殷代遺址發掘〉，《考古》1963 年第 4 期，頁 216。

6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頁 53。

6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郭家莊東南 26 號墓〉，《考古》1998 年第 10 期，頁 41。

6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郭家莊 160 號墓〉，《考古》1991 年第 5 期，頁 391。

6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花園莊 54 號商代墓葬〉，《考古》2004 年第 1 期，頁 14。

65 安陽市文物工作隊：〈殷墟戚家莊東 269 號墓〉，《考古學報》1991 年第 3 期，頁 340–342。

66 魏超：〈商代晚期贈賻制度初探〉（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 年），頁 33。

6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頁 100。


六、貞人衍、再的研究

衍片約有 45 版，其中約 40 版衍作為貞人出現。⁶⁸ 用為貞人名的「衍」有兩種字形：


A :  《合》 19967  《合》 21096  《合》 21221
 B :  《合》 21567  《合》 21586  《合》 21727

甲骨文中从「彳」和从「彳于」往往無別，A 和 B 是一字異體，作為人名指同一位貞人。A 全部出現在自小類中，共計 6 例。B 寫法來自大約同時期的子組卜辭，共計 36 例。


衍主要在子組家族內活動，他出現在自組卜辭中的原因可有三種：一，衍偶爾為王室占卜；二，衍只為子組家族占卜，但是偶爾會使用王卜辭的刻手；三、衍只為王室占卜，但是偶爾會使用子組卜辭的刻手。子組衍辭的內容與王卜辭迥然有別，第三種原因可迅速排除掉，餘下兩種中我們傾向於第一種，自小類的衍辭如下：



□辰卜，衍。又母庚。 《合》 19967 自小
 □午卜，衍。令弜□。
 弜狩 《合》 20762 自小
 夷羊妣己。
 夷妣己。
 甲申卜，衍。又甲。 《合》 21096 自小
 壬申……衍……又…… 《合》 21156 自小
 辛丑卜，衍。酉沃蒸。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沃蒸。十二月卜。
 《合》 21221 自小

⁶⁸ 在《合》 21709、《合》 21739、《合》 21744 中衍不是貞人，另外子組卜辭中有「婦衍」，亦當剔除，見《合》 21653、《乙》 4504 等。

《合》21069 中所卜「甲」，就是同時期王卜辭中常見的羸甲。⁶⁹ 母庚、妣己也是王卜辭中出現過的女性祖先。當然這些都不是決定性證據，因為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很可能是小辛或者小乙之子，此人與武丁是兄弟或者堂兄弟的關係，⁷⁰ 所以時王的祖先出現在子組卜辭中並不稀奇。但是上舉《合》21221 的出土地點引起了我們的注意。

子組卜辭的發現地點全在村北，不少甲片與王卜辭混雜在一起，YH127 坑就是很典型的例子。⁷¹ 但出土《合》21221 的 E16 則不同，我們覈對了該坑所獲的全部卜辭，發現了自組、賓組與出組材料，但沒有發現任何一片非王卜辭，這說明 E16 是一坑純淨的「王卜辭窖穴」，如此可證自小類衍辭絕不是子組家族的貞卜遺物。我們花了一些力氣去解釋這個問題的意義在於，它可以告訴我們商代貞人具有「流動性」。這種「流動性」不僅體現為在商王朝「臨事任官」的制度下，⁷² 貞人可以承擔除占卜以外的其他世俗事務，還體現在他們可以為不同的家族、勢力或團體主持卜事，類似的情況在戰國楚地同樣存在。⁷³

貞人（再）的情況我們在以往的文章中有過比較詳細的介紹，⁷⁴ 這裡結合本文的主旨稍作補充。其實貞人再在自組卜辭中僅一

69 賓組卜辭中的羸字寫作《合》656、《合》3007 等形。該字除用為祖先名外還有比較豐富的辭例，可以確定諸字是異體關係，相關研究可參看陳世輝、湯餘惠：《古文字學概要》（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168-169。

70 常耀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系碩士論文，2003 年），頁 62-63。

71 子組卜辭出土地點的整理，可參看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06 年），頁 96-97。

72 「臨事任官」的研究，可參看王宇信、徐義華：《商代國家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頁 507-515。

73 湖北地區出土的戰國卜筮祭禱簡中記錄了當時活躍在楚地的 70 餘位貞人，其中有不少貞人（或其所屬家族）出現在不同批次的材料裡。比較有代表性的如貞人「苛慶」，見於望山、秦家嘴楚簡。又如貞人「范獲志」，在望山、天星觀、秦家嘴、棗林鋪彭家灣楚簡中都有發現。雖然這些材料的時代和出土地位置彼此臨近，但這些貞人所服務的占卜主體的身分卻十分複雜，包含了封君、士大夫、庶民等等。楚簡貞人的統計和初步研究，可參看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303-306、322。

74 許子瀟：〈商代甲骨占卜中的二人共貞現象〉，頁 1-4。

見（《合》16670 自小），是他獨立貞問的卜旬辭。再在賓組中的地位也不高，他常常作為「實習貞人」，與其他貞人共同負責卜事。有關再的卜辭，時代跨度比較小、數量少、事類單一，很可能是在短時期內集中產生的，這些特點也很符合他「實習貞人」的身分。

貞人盧的卜辭大部分屬於賓三類，自小類一見（《合》3929）。貞人丁的卜辭一見，與扶有同版關係（《合集》20072+20859 自小），唯孤證之下，貞人丁實際存在與否尚未敢必。由於二者的材料太少，茲從略。

七、自組貞人卜辭的發現地點及相關問題

從殷墟考古的實際情況來看，處於不同埋存狀態（窖穴中較大量集中掩埋與地層中的零散棄置）的甲骨與相鄰基址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⁷⁵ 考察自組貞人卜辭的發現地點，會讓我們對相關基址性質、年代、貞人集團的活動區域以及其內部交流等情況有更深入的瞭解。這些地點大致可以分為 7 個區域（附表二）。以下自北向南依次分述：

第一區主要指 E16 坑。該坑是甲二基址西北角外的基旁窖，2004 年在甲二北側新發現了一片夯土，⁷⁶ 所以該坑究竟屬於哪座基址目前尚無法確定。E16 原本是一座水井，使用年代在武丁晚期以前，開始廢棄並填塞以後，各組卜辭大量湧入。其中自小類卜辭約 30 片，所涉貞卜事類較為雜駁，以祖先祭祀類最為常見。所有卜辭中含自片 4 版，擊片 4 版，佉片 1 版，衍片 1 版，可見這裡是一處自組貞人的交匯點。

第二區為「大連坑」和甲組基址西側灰土堆積附近，我們將甲六、甲十一基址一帶也附入，因為這裡發現了 2 版扶片。所謂「大

75 朱鳳瀚：〈論小屯東北地諸建築基址的始建年代及其與基址範圍內出土甲骨的關係〉，頁 365-368。

7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04-2005 年殷墟小屯宮殿宗廟區的勘探和發掘〉，頁 220-221。

連坑」，其實是殷代窖穴、灰坑、灰土層的共生遺存，出土遺物非常多，僅甲骨就達 2600 多片，乙一基址北側的 3：H5，曾一次出土了 11 版扶片。推測這裡以前存在過鑄銅、制陶、石器、骨器作坊、高級建築，也可能有占卜機關，十分熱鬧，富有生活氣息。⁷⁷ 甲組基址西側的灰土堆積是本世紀初鑽探的新發現，⁷⁸ 這一片灰土堆積和大連坑毗鄰，二者的性質非常接近，都與作為宮寢的甲組基址密切相關，應該合併在一起。回過頭來看，從前史語所發掘時揭露的 A25、A16 及橫 13 己等探方其實也位於這片區域內，這 3 個單位所出的 2 版自片和 1 版衍片也是可以納入的。在本區所見 3 位貞人的 17 版材料中，扶片占到了 14 版，而這 14 版中還有 8 版屬於自肥類。這個細節暗示著，早年的扶或許常常在甲組基址（寢宮）範圍內主持占卜。

第三區為乙五基址西門外的一片區域，包含史語所第十三次發掘 B119、B123、B127 三個南北並列的探方，以及探方中的窖穴 YH044、YH006、1：26。諸探方、窖穴內出土的甲骨多有可以互綴者，可將它們併為一處。本區是自組貞人最重要的集合點（尤其 YH044 是專門的自組卜辭坑），計有扶片 18、自片 7、擊片 1、由片 1、佉片 1、丁片 1。乙五基址始建於庚甲時期，⁷⁹ 自組卜辭則主要是武丁時期遺物，二者有時代差，難以發生甚麼關聯。乙五之下還疊壓了時代更早的乙一、乙二基址，雖然兩處基址在時代上與自組卜辭重合，但它們與上述探方和窖穴的距離已經超過 50 米，所以二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明朗。

第四區是乙七、乙八基址附近。此區的情況和第二區類似，都是只見扶片，並且伴有自肥類材料。乙組基址下疊壓著一條水溝，

77 關於「大連坑」的簡要介紹，可參看石璋如：〈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大連坑與黃土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2 本第 4 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1 年），頁 591-618。

7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04-2005 年殷墟小屯宮殿宗廟區的勘探和發掘〉，頁 222。

79 朱鳳瀚：〈論小屯東北地諸建築基址的始建年代及其與基址範圍內出土甲骨的關係〉，頁 350-352。

發現 3 版扶片的 YH036 是水溝的一部分。朱鳳瀚認為這條水溝的挖掘年代集中在武丁早期至武丁中期偏早的一段時間內，可從。⁸⁰ 乙八始建年代晚於乙七，乙七也不是一次建成的，其早期建築是十塊夯土壇臺，到了武丁晚期又整體加築成更為宏大的宗廟。值得注意的是，這十塊壇臺全部避開了水溝遺跡（圖 4），⁸¹ 當時應該是有意為之。乙七前有北、中、南三組祭祀坑，於武丁早期開始出現。到了武丁晚期和庚甲時代，這裡迎來了殺殉祭祀的高峰。一般認為乙組基址是宗廟建築群，規模宏大的祭祀場昭示著乙七早期基址應該是重要的致祭場所。在祭祀時，諸壇臺上應該陳列著祖先的神主。⁸² 甲骨文中「祖丁旦」（《合》27309）、「父甲旦」（《合》27446）、「南門旦」（《合》34071），陳夢家讀「旦」為「壇」，是可信的。⁸³ 乙七早期基址的十塊壇臺，無疑就是這種「壇」。⁸⁴《說文》：「壇，祭場也」，又《墨子·明鬼下》：「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為宗廟」。乙七基址的這些祭壇和前面祭祀場之間夾著 YH036 水溝，溝中出土一版字體疏大而精美的自肥類扶卜辭，內容為上面的推論做了很好的注腳：

庚戌卜，扶。夕出般庚伐卯牛。 《合》19798

80 同上注。

81 圖摘自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67。

82 晚商時的王室祭祀不定在宗廟中舉行，商人更多時候會將祖先的神主從宗廟中移出，在室外的露天場地進行祭祀。祭祀卜辭中常常貞問是否「遭雨」，即是在擔心天氣是否會對露天儀式產生負面影響（如《合》11484、《合》38178、《合補》10443、《合補》10617 等）。

83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472。

84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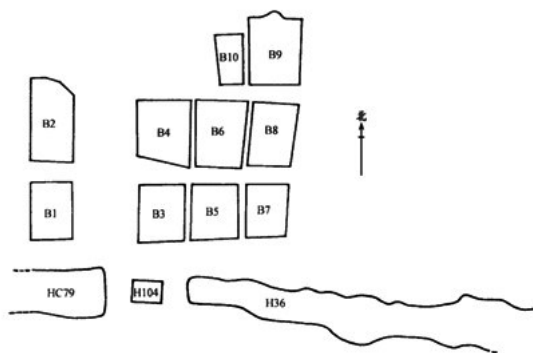


圖 4 乙七早期基址與水溝 YH036⁸⁵

第五區在乙十二基址的西門外，主要指 YH127 坑的材料，包括 2 版自片，6 版由片，10 版衍片。

第六區即丙組基址，包括 8 版扶片，1 版擊片，都是自肥類。整座丙組基址呈現出鮮明的祭祀色彩，甲骨文中所見的祭、卯、埋、磔等用牲法，在丙一基址上都能找到對應的遺存。⁸⁶ 這裡發現的卜辭幾乎全部與祭祀有關，受祭者既包括先公先王（如《合》19813），又包括自然神祇（如《合》20980）。當下學界一般認為丙組基址是殷都的社壇，這種看法似乎還缺少卜辭方面的證據。

第七區為村中村南地區，包括發現 1 版衍片的村中「連連一」探坑，以及在村南大路上陸續發掘的 1：H1、2：H11、C101、T53、H17 和 H64 等單位。這片區域內自組貞人的材料非常豐富，自肥和自小類卜辭都有發現，而且貞卜事類也以祖先祭祀為主，可見此處同第二區、第三區一樣也是當時一處重要的占卜中心。結合近年殷墟考古勘探的新發現可知，殷墟宮殿區的實際範圍要較從前劃定的大很多。在以往的研究中，我們常常下意識地將村中南地區和村北宮殿區做出區分，這種觀念恐怕不符合商代晚期的實際情況。2002–2004 年，村中南一帶曾發現一批基址和祭祀坑，⁸⁷ 可以佐證我們的看法。

85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167 圖 5–8。

86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頁 302–303。

87 岳洪彬、何毓靈、岳占偉：〈殷墟都邑布局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三代考古》第四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64。

通過以上的梳理可以看出，自組貞人在出現伊始就同時在村北和村南活動，涉足之範圍比較廣闊，這為後來「南、北兩系卜辭」的各自發展、演化埋下了伏筆。

結語

以上是我們對自組貞人所做的初步考察。之所以選擇從該組切入，是因為它的時代最早，材料體量也適中，易於把握。坦白說，本文所做的研究還不全面。比如對於不錄貞人的自組卜辭，我們的討論就很少。至於自組貞人與賓組貞人、歷組貞人之間的關係、與刻手的搭配方式、自組貞人個體的微觀描述，我們的論述也不夠充分和細緻。甲骨的發掘出土，伴有一定的隨機性，基於已知的出土地點而得到的一些推論，未見得能夠準確反映全部的史實。希望這些遺憾能在將來的研究中彌補。

2021年9月20日晨 初稿

2023年5月3日夜 改畢

引用書目

- 安陽市文物工作隊：〈殷墟戚家莊東 269 號墓〉。《考古學報》1991 年第 3 期，頁 325–352、395–404。
- 常懷穎：〈論商周之際饒鐘隨葬〉。《江漢考古》2014 年第 1 期，頁 54–64。
- 常耀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系碩士論文，2003 年。
- 晁福林：〈試論殷代的王權與神權〉。《社會科學戰線》1984 年第 1 期，頁 96–102。
-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第 1 期，頁 50–53。
- ：〈說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2 分，頁 407–43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
- ：〈釋「𠩺」〉。《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頁 1–8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 ：〈釋「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 66–1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
- 陳世輝、湯餘惠：《古文字學概要》。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 年。
-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收入李濟主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 423–442。北京：北平北海公園內本所，1931 年。
-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 年。又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一冊，頁 363–464。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年。

- 杜正勝：〈從三代墓葬看中原禮制的傳承與創新——兼論與周邊地區的關係〉。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20–226。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 年。
- 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重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5 年。
-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8 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1958 年第 10 期，頁 6–10、51–62。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年。
- ：〈卜辭「畢馬亦有傷」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二輯，頁 30–35。北京：中華書局，2018 年。
- 饒宗頤 (Jao Tsung-i)：《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華書局，2015 年。
-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06 年。
- ：〈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 1–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 貝塚茂樹 (Kaizuka Shigeki)、伊藤道治 (Itō Michiharu)：〈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検討——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15 冊，頁 262–283。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 貝塚茂樹著，許進雄譯：〈甲骨文時代區分的基礎——關於貞人的意義〉。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15 冊，頁 302–305。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 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頁 32–42。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 林甸甸：〈從貞人話語看早期記錄中的修辭〉。《中國社會科學》2019年第4期，頁160–182。
- 林灃：〈甲骨文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長春：吉林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1965年。
- 劉一曼：〈試論殷墟商代貞人墓〉。《考古》2018年第3期，頁78–85。
-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年第9期，頁25–90。
- 莫伯峰：〈殷商祖甲改革與貞人「何」〉。《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頁96–1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裘錫圭：〈釋「衍」「侃」〉。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頁378–38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頁3–27。
- 沈培：〈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頁93–116。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
- 石璋如：〈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大連坑與黃土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2本第4分，頁591–61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1年。
- ：〈「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3分，頁405–48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
- 王宇信、徐義華：《商代國家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 魏超：〈商代晚期贈賻制度初探〉。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年。
- 肖威：〈自組占辭與王卜辭中的「非王占斷」現象〉。《甲骨文與殷商史》新十一輯，頁393–4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
- 許子瀟：〈商代甲骨占卜中的二人共貞現象〉。《殷都學刊》2019年

第3期，頁1-4。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岳洪彬、何毓靈、岳占偉：〈殷墟都邑布局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三代考古》第四輯，頁248-278。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張世超：〈自組卜辭中幾個問題引發的思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頁30-34。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殷墟甲骨字跡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第1期，頁27-157。

——：〈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第10期，頁865-874、961-962。

——：〈河南安陽市郭家莊東南26號墓〉。《考古》1998年第10期，頁36-47。

——：《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1982年-1992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河南安陽市花園莊54號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1期，頁2、7-19、97-98、100-101、104。

——：〈2004-2005年殷墟小屯宮殿宗廟區的勘探和發掘〉。《考古學報》2009年第2期，頁217-246。

周到、劉東亞：〈1957年秋安陽高樓莊殷代遺址發掘〉。《考古》1963年第4期，頁9、213-216、220。

朱鳳瀚：〈論小屯東北地諸建築基址的始建年代及其與基址範圍內出

土甲骨的關係〉。收入氏著：《甲骨與青銅的王朝》，上冊，頁341–384。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

附表一：科學發掘所獲自組貞人卜辭

編號	《合集》號	出處	坑層	組類	質料	綴合及備註
扶片						
1	20571	《甲》145	26, 3 尺 YH006 部分	自小	甲	
2	19817	《甲》196+234+235 +248+254	36, 4 尺 1 : H1 甲 234、248、254 為 6 尺	自小	甲	
3	20268	《甲》207	36, 4 尺 1 : H1	自小	甲	
4	21187	《甲》210+228	36, 4 尺 1 : H1	自肥	甲	
5	21106	《甲》249	36, 6 尺 1 : H1	自小	甲	
6	20098	《甲》264+ 《粹》425	36, 7 尺 1 : H1	自小	甲	+《合》20100
7	20053	《甲》280	36, 深度不明 1 : H1	自小	甲	
8	20126	《甲》281	36, 深度不明 1 : H1	自肥	甲	
9	20110	《甲》454	D103-104, 1.38 2 : H11	自肥	甲	
10	20460	《甲》955	橫十三丙北支, 4.35 3 : H5	自小	甲	+《合》20937
11	20627	《甲》2303	橫十三丙北支, 4.35 3 : H5	自肥	骨	
12	20983	《甲》2314	橫十三丙北支, 4.35 3 : H5	自肥	骨	
13	失收	《甲》2324+2293	橫十三丙北支, 4.35 3 : H5	自肥	骨	
14	20970	《甲》2345+2347	橫十三丙北支, 4.35 3 : H5	自小	骨	
15	19907	《甲》2348+2356	橫十三丙北支, 4.35 3 : H5	自肥	骨	

編號	《合集》號	出處	坑層	組類	質料	綴合及備註
16	失收	《甲》2361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3：H5	自小	骨	
17	21177	《甲》2362+3.2.0166 +3.2.0176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3：H5	自小	骨	
18	20440	《甲》2283+2378	《甲》2283 為橫十三丙北支， 4.35 米 《甲》2378 為橫十三丙北支 一：3.4 米 3：H5	自肥	骨	
19	20464	《甲》2380+2385 +2387+3.2.0189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3：H5	自肥	骨	
20	20354	《甲》2904	橫十三丙北支一，深度不明 3：H5	自肥 自歷	骨	
21	19946	《甲》2907	大連坑中段，2.5	自肥	骨	
22	20066+ 22456	《甲》3453+3483	E59，2.0 5：H20	自小	甲	
23	20490	《甲》3763	D50，1.2	自小	甲	
24	20901	《甲》386	YH006-B119，0.95	自小	甲	+20953（《乙》17） +20960（《乙》 16+34+177）=《綴 續》499 乙 17 出於 B119， 0.76 公尺
25	20923	《乙》93+96+183	B119，0.8	自小	背 甲	《乙》93 出於 0.76 公尺
26	20651	《乙》98	B119，0.8	自小	甲	
27	20123	《乙》120	B119，0.8	自小	甲	
28	20338	《乙》145	B119，0.8	自小	甲	+《合》21844
29	21337	《乙》116+160	B119，0.8	自小	甲	
30	20072	《乙》192+443	B119，0.8	自小	甲	+《合》20859（《乙》 419，YH006,1.05 公尺） 《乙》443 出於 YH006，1.05 公尺。
31	20141	《乙》197	B119，0.8	自小	甲	
32	不明	《乙》314	YH006-B119，0.95	自小	甲	

編號	《合集》號	出處	坑層	組類	質料	綴合及備註
33	20684	《乙》318	YH006-B119, 0.95	自小	甲	《乙》328 出於 YH006,0.95 公尺
34	20112	《乙》322+329	YH006-B119, 0.95	自小	甲	
35	20898	《乙》 100+365+380+391	YH006-B119, 0.95	自小	甲	《乙》100 深度為 0.8 公尺
36	20017	《乙》169+409	YH006-B119, 0.95	自肥	甲	《乙》169 深度為 0.8 公尺
37	20746	《乙》454	YH006-B119, 1.05	自小	甲	
38	21350	《乙》21+358+408 +420+458	YH006-B119, 1.05	自小	甲	《乙》21 深度為 0.76 公尺 《乙》358 深度為 0.95 公尺 《乙》408 深度為 0.95 公尺 《乙》420 深度為 1.05 公尺
39	20805	《乙》474	YH036, 4.2	自小	甲	
40	20140	《乙》8515	YH044-B127, 4.2-5.4	自小	甲	+《合》21343 (《鄴二下》35.11)
41	20122	《乙》8527	YH044-B127, 4.2-5.4	自小	甲	
42	19798	《乙》8660	YH036, 3.5	自肥	骨	
43	20113	《乙》8686	YH036, 4.0	自小	骨	
44	21373	《乙》8998	YH344-C334, 0.32-0.38 公尺	自肥	甲	
45	21419	《乙》9001	YH344-C334, 0.32-0.38 公尺	自肥	甲	
46	20736	《乙》9003	YH344-C334, 0.32-0.38 公尺	自肥	甲	
47	20975	《乙》9067	YH344-C334, 0.32-0.38 公尺	自肥	甲	
48	20278	《乙》9072	YH344-C334: 0.8 公尺	自肥	骨	
49	19813 正 反	《乙》9087+9092- 15.2.39	YH344-C334, 1 公尺 《乙》出於 YH359, 2.6 公尺	自肥	骨	
50	19908	《乙》9093+9075- 15.2.24	《乙》9093 出於 YH364-C334, 2.5 公尺 《乙》9075 出於 YH344-C334, 0.7-0.9 公尺	自肥	骨	+《合》20139 (《乙》9096 出於 YH427-C329, 5.1 公尺)
51	20980	《乙》9103+9097- 15.2.44	YH344-C344, 0.38	自肥	骨	《乙》9097 出於 YH427-C329, 4.7 公尺

編號	《合集》號	出處	坑層	組類	質料	綴合及備註
52	失收	《屯南》2527	H64:4+5 反	自小	骨	
53	19838	《屯南》4517	T53 (4A): 146	自小	甲	
54	失收	《屯南》604	H17:52	自小	甲	
自片						
1	20608	《甲》3013+3019	E16, 8.1 米	自小	甲	
2	19890	《甲》3045	E16, 8.4 米	自小	甲	
3	19932	《甲》3046+3052	E16, 8.4 米	自小	甲	
4	21290	《甲》3047+3048	E16, 8.4 米	自小	甲	+《合集》21492 (《甲》3304+3055) 《甲》3304, 第四次, B30, 1.74 米 《甲》3055, 第四次, E16, 8.4 米
5	20109	《甲》3251	A25, 1.2 米	自小	甲	
6	20025	《甲》3281+3285	A16, 0.7 米	自小	甲	
7	21387	《乙》1+30+42+126 +206+400+8519	B119, 0.5 公尺 YH006	自小	甲	《乙》30、42 為 0.76 公尺 《乙》126、206 為 0.8 公尺 《乙》400 為 0.95 公尺 《乙》8519 出於 B127-YH044, 4.2-5.4 公尺
8	21388	《乙》 41+46+110+332	B119, 0.76 公尺	自小	甲	《乙》332 為 0.95 公尺
9	21313	《乙》80	B119, 0.76 公尺	自小	甲	
10	20923	《乙》93+96+183	B119, 0.8 公尺	自小	背甲	《乙》93 為 0.76 公尺
11	20906	《乙》122	B119, 0.8 公尺	自小	甲	
12	20920	《乙》128+8510	B119, 0.8 公尺	自小	甲	《乙》8510 出於 B127-YH044, 4.2-5.4 公尺
13	19799	《乙》407	B119, 0.95 公尺 YH006	自小	甲	
14	20108	《乙》4174	YH127-C113, 南京第一層	自小	甲	

編號	《合集》號	出處	坑層	組類	質料	綴合及備註
15	20835	《乙》8565	YH127-C113	自小	甲	
擊片						
1	19920	《甲》488	C101, 深度不明	自小	甲	
2	20019	《甲》2941	E16, 3.85 米	自小	甲	
3	21352	《甲》3012	E16, 8.1 米	自小	甲	
4	19890	《甲》3045	E16, 8.4 米	自小	甲	
5	21221	《甲》3049+3089	E16, 8.4 米和 7.5 米	自小	甲	
6	21202	《乙》179+8517	B119, 0.8 公尺	自小	甲	《乙》8517 出於 B127-YH044, 4.2- 5.4 公尺
7	19858	《乙》9000	YH344-C334, 0.32-0.38 公尺	自肥	甲	
銜片						
1	20276	《甲》241	H36, 6 尺 1 : H1	自小	甲	
2	20159	《甲》450	103-104 (D), 1 米 2 : H11	自小	甲	
3	20416	《甲》476	連連一, 0.85 米	自小	甲	
4	20731	《甲》3003	E16, 8.1 米	自小	甲	
5	20921	《乙》59	B119, 0.76 公尺	自小	甲	
6	20556	《乙》79+159	B119, 0.76 公尺	自小	甲	
7	20163	《乙》129+234	B119, 0.8 公尺	自小	甲	
8	20471	《乙》426	YH006-B119, 1.05 公尺	自小	甲	
9	20472	《乙》8505	YH044-B127, 4.2-5.4	自小	甲	
由片						
1	22148	《乙》112	B119, 0.8 公尺	自小	甲	
2	19203	《乙》2621	YH127-C113, 1.7-2.2 公尺	自小	甲	
3	19205	《乙》4118	YH127-C113, 南京第一層	自小	甲	
衍片						
1	21850	《甲》981	橫十三己, 0.65 米	子組	甲	
2	21221	《甲》3049+3089	E16, 7.5-8.4 米	自小	甲	
3	21840 甲 乙	甲 : 《乙》3689 乙 : 《乙》 1948+3686	YH127-C113, 南京第一層	子組	甲	

編號	《合集》號	出處	坑層	組類	質料	綴合及備註
4	21635	《乙》3350	YH127-C113，南京第一層	子組	甲	
5	21618	《乙》3706+4172	YH127-C113，南京第一層	子組	甲	
6	21720	《乙》4171	YH127-C113，南京第一層	子組	甲	
7	20108	《乙》4174	YH127-C113，南京第一層	自小	甲	
8	21619	《乙》4180	YH127-C113，南京第一層	子組	甲	
9	21586	《乙》4758+4814+4949+5236+5237	YH127-C113，南京第二層	子組	甲	
10	21727	《乙》4856+5221+6092+0	YH127-C113，南京第三層	子組	甲	
11	21804	《乙》4911+5985	YH127-C113，南京第二層	子組	甲	《乙》5985 為第四層
12	21653	《乙》5123	YH127-C113，南京第三層	子組	甲	
再片						
1	16670	《甲》3177	A3，1米	自小	甲	
丁片						
1	20072	《乙》192+443	B119:0.8	自小	甲	

附表二：出土自組貞人卜辭與各基址、窖穴

基址	窖穴、探方	貞人	甲骨	組類	同版
甲二	E16	自	《合》20608	自小	王、自
			《合》19890	自小	自、擊
			《合》19932	自小	
			《合》21290+21492	自小	
		擊	《合》20019	自小	
			《合》21352	自小	
			《合》19890	自小	自、擊
			《合》21221	自小	衍、擊
		徠	《合》20731	自小	
		衍	《合》21221	自小	衍、擊
甲六、甲十一附近 甲乙組之間，乙一（乙五）北側，大連坑與灰土堆積範圍	E59 5 : H20	扶	《合》20066+22456	自小	
	D50	扶	《合》20490	自小	
	大連坑 大連中、3 : H5	扶	《合》19946	自肥	
			《合》20460+20937	自小	
			《合》20627	自肥	
			《合》20983	自肥	
			《甲》2293+2324	自肥	
			《合》20970	自小	
			《合》19907	自肥	
			《甲》2361	自小	
			《合》21177	自小	
			《合》20440	自肥	
			《合》20464	自肥	
	《合》20354	自肥			
灰土堆積	自	《合》20109	自小		
		《合》20025	自小		
	衍	《合》21850	子組		
2004年新發現池苑東緣基址	A3	再	《合》16670	自小	

基址	窖穴、探方	貞人	甲骨	組類	同版
乙一乙五西側、 乙六北	1:H26、 YH006、 YH044 B119、B127	扶	《合》20557	自小	
			《綴續》499	自小	
			《合》20923	自小	扶、自
			《合》20651	自小	
			《合》20123	自小	
			《合》20338+21844	自小	
			《合》21337	自小	
			《合》20072+20859	自小	
			《合》20141	自小	
			《乙》314	自小	
			《合》20684	自小	
			《合》20112	自小	
			《合》20898	自小	王、扶
			《合》20017	自肥	
			《合》20746	自小	
		《合》21350	自小		
		《合》20140+21343	自小		
		《合》20122	自小		
		自	《合》21387	自小	
			《合》21388	自小	
			《合》21313	自小	
			《合》20923	自小	自、扶
			《合》20906	自小	
			《合》20920	自小	
		徯	《合》19799	自小	
			《合》20921	自小	
			《合》20556	自小	
			《合》20163	自小	
			《合》20471	自小	
		擊	《合》20472	自小	
《合》21202	自小				
《合》22148	自小				
《合》20072+20859	自小		丁、扶		
由					
丁					

基址	窖穴、探方	貞人	甲骨	組類	同版
乙七、乙八	YH036	扶	《合》20805	自小	
			《合》19798	自肥	
			《合》20113	自小	
乙十二	YH127	自	《合》20108	自小	自、衍
			《合》20835	自小	
		由	《合》947	典賓	
			《合》19203	自小	
			《合》19205	自小	
		衍	《合》21840	子組	
			《合》21635	子組	
			《合》21618	子組	
			《合》21720	子組	
			《合》20108	自小	自、衍
			《合》21619	子組	
			《合》21586	子組	
			《合》21727	子組	
扶	《合》21804	子組			
	《合》21653	子組			
	擊	《合》21373	自肥		
		《合》21419	自肥		
		《合》20736	自肥		
		《合》20975	自肥	扶、王	
		《合》20278	自肥		
		《合》19813	自肥		
《合》19908+20139		自肥			
《合》20980	自肥				
丙組	YH344、 YH359、 YH364 C334 等	《合》19858	自肥		

基址	窖穴、探方	貞人	甲骨	組類	同版
村中、村南	連連一	佺	《合》20416	自小	
	1 : H1、2 : H11、T53、 H64、H17 等	扶	《合》19817	自小	
			《合》20268	自小	
			《合》21187	自肥	
			《合》21106	自小	
			《合》20098+20100	自小	
			《合》20053	自小	
			《合》20126	自肥	
			《合》20110	自肥	
			《屯南》2527	自小	
			《合》19838	自小	
			《屯南》604	自小	
	佺	《合》20159	自小	佺、自	
		《合》20276	自小		
	擊	《合》19920	自小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hi*-group Diviners” (*shi zu zhenren* 自組貞人)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XU Zixi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The term *shi zu zhenren* 自組貞人, appearing within variou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describes a group of closely related priests, or diviners, from the Shang dynasty. This group included nine individuals: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the first three of which constituted its core. According to the material available, we know that the “*Shi*-group diviners” assumed their duties during the early to middle reign of Wu Ding 武丁 and that they held their positions throughout the middle and late periods of his reign. They thus constitute the earliest known group of diviners. While presiding over the divination process, they were responsible for “commanding the turtle” (*ming gui* 命龜), “interpreting the cracks” (*zhan duan* 占斷), and so forth. Apart from divination and prognostication, these “diviners” regularly had to fulfill various other duties at the royal court, resulting in a rather complex status which they occupied in society. Sites where oracle bones containing the *shi zu zhenren* inscription were excavated are scattered, but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rom both south and north of Xiaotun Village 小屯村 appear to originate from the same production unit that was responsible for divination at the royal court.

Key words: *Shi*-group *zhenren* 自組貞人, tenure, duty, *Yinxu* 殷墟 palace site